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0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杜晉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昶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